

## 五、突出人民至上，健全财政应急保障机制

(一)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设立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与其他渠道资金合力支持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9项重点工程建设，有效提升自然灾害防御能力，经受住了2020年严重洪涝灾害等考验。

(二)全面提高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能力。整合设立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灾区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并建立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提高资金时效性。支持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强化经费保障，提高队伍应急救援能力。

(三)支持重大灾害恢复重建工作。健全中央统筹指导、地方履行主体责任、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统筹安排510亿元中央财政资金，支持2020年遭受严重洪涝灾害省区恢复重建工作，促进恢复灾区生产生活秩序，保障灾区人民温暖过冬。

(四)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污染防治工作。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力以赴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及时印发加强污染防治资金管理的通知，下达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支持湖北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开展应急监测和污染处置。加快其他污染防治资金下达，充分考虑疫情影响，向湖北等疫情严重的地区倾斜，支持补齐防治工作短板和推动复工复产。

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同比上升5个百分点，全国地表水优良水质断面比例同比上升8.5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同比下降2.8个百分点。“十三五”期间全国33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累计下降24%；森林覆盖率提高到23.04%，人工林面积稳居全球首位，沙化土地防治成为全球典范，典型生态系统和旗舰物种纳入保护范围，生态产品供给明显增加，生态系统恶化趋势得到基本遏制。

(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供稿)

## 财政农业农村工作

2020年，财政农业农村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农业农村领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对标对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聚焦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主动作为，精准施策，全力支持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持续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 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进一步强化政策保障

(一)主动担当作为，推动重大财政支农政策落地。加大投入力度，支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中央财政将计划分四年安排的一次性补助和过渡期补助资金92亿元提前一年全部下达完毕，在此基础上，又一次性新增安排38亿元补助资金。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小型水库安全保障方案，为保障小型水库安全提供有力支持。加大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力度，支持甘肃、宁夏等6省区104个县实

施“苦咸水”改水工作。提前下达与农业生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各地在疫情期间有序推进春耕备耕。

(二)认真履职尽责，推动重点任务落实。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年监督工作计划》，完成《国务院关于财政农业农村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起草及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等有关要求，会同有关部、省积极推进北大荒农垦集团公司改制工作。强化统筹协调，认真抓好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贯彻落实，推动制定和出台一系列重大财政支农政策。举办财政支农政策培训班，推动各地深入研究、提前谋划，有效抓好政策落实。

(三)强化投入保障，促进财政支农政策提质增效。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方针，着力完善财政支持乡村振兴投入保障体系，支持建立健全“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配合做好调整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推动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跟踪监控全国农林水支出情况，指导各地和中央农口部门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建立完善执行情况和转移支付测算挂钩制度，激励地方加大财政支农投入。

(四)加强政策研究，系统谋划2021年和“十四五”时期财政支农政策。聚焦重点领域，深入调查研究，为党中央、国务院制定“三农”政策当好参谋助手。深化“财政支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相关研究，推动支持政策出台，促进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聚焦“十四五”规划目标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任务，深入开展财政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相关重点课题研究。配合做好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起草工作。

### 二、扛起脱贫攻坚政治责任，支持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一)保障打赢脱贫攻坚战“粮草军需”。在财政收支形势严峻的背景下，中央财政安排专项扶贫资金1461亿元，连续5年每年增加200亿元，资金分配突出对挂牌督战地区、“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贫困革命老区等重点地区的支持。在此基础上，一次性安排支持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300亿元，支持贫困地区克服疫情影响，补齐短板弱项。此外，中央财政安排相关省份支持易地扶贫搬迁的地方政府债券规模265亿元，足额保障各省易地扶贫搬迁发债筹资需求。

(二)持续完善支持脱贫攻坚政策体系。深入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全国832个贫困县实际整合2020年各级财政涉农资金近3000亿元。强化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对扶贫资金进行动态监控，督促地方加快支出进度，及时处理预警信息。会同国务院扶贫办印发相关指导性文件，督促各地进一步做好资产收益扶贫、防止返贫监测等工作。

(三)提升扶贫政策效能。加大对挂牌督战地区支持力度，中央财政安排专项扶贫资金、脱贫攻坚补短板资金417亿元，为挂牌督战县顺利脱贫摘帽提供有力保障。组织开展易地扶贫搬迁政策落实情况摸底调查，推动政策落实落地。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督查任务，推动脱贫攻坚任务落实。

(四)做好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总结工作。总结提炼财政支持脱贫攻坚的政策创新和实践经验,围绕资金投入与监管、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和资产收益扶贫等牵头任务,形成专题总结报告。

### 三、统筹疫情防控和农业生产,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一)持续巩固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支持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1204.85亿元,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安排农机购置补贴170亿元,继续推进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扩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范围。安排702.05亿元,优先扶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建设。安排60.86亿元,支持各地开展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与现代化建设。安排16亿元,启动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支持在适宜区域推广保护性耕作4000万亩。安排60.19亿元,稳定支持实施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二)支持生猪和其他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在落实落细2019年中央财政出台的支持生猪稳产保供相关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临时贷款贴息补助政策,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其中,将生猪临时贷款贴息补助对象由年出栏5000头以上的养殖场户扩大到年出栏500头以上的养殖场户。安排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68.99亿元,对生猪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给予补助。推动奶业振兴和畜牧业转型升级,保障肉蛋奶等“菜篮子”产品有效供应。实施蜂业质量提升行动,推动蜂业全产业链质量提升。出台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政策,安排14亿元支持广西、云南糖业发展。

(三)支持农业防灾救灾减灾。安排农田建设补助资金80.33亿元,支持江西、湖北等14个省份修复灾毁农田。密切关注各地灾情变化,累计拨付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59.5亿元,支持各地减少因灾损失,为粮食丰收提供保障。落实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政策,推动相关地区农业生产尽快恢复。安排260亿元,支持实施防汛抗旱提升工程,推动各地加快水利薄弱环节建设。

### 四、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支持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全面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支持50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支持新创建31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259个农业产业强镇,引领地方“点线面”结合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解决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先一公里”问题。通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体系,大力支持种业创新,发挥现代种业发展基金引导作用,支持种业企业发展。

(二)支持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创新发展。安排28.65亿元,支持省级农担公司加快做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促进全国农担体系健康可持续发展。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支持专业

服务公司、供销合作社等各类服务主体提升服务水平。支持农技推广服务机制创新,推动构建多元互补、高效协同的农技推广体系。

(三)支持推动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安排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资金155.61亿元,支持实施禁牧面积12.06亿亩,草畜平衡面积26.05亿亩。继续支持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等。安排4亿元,继续支持各地在重点水域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安排94亿元,继续支持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安排62.5亿元,支持扩大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范围。安排48.8亿元,支持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和黄土高原地区淤地坝治理。支持各地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开展水资源节约保护和河湖管理。

### 五、聚焦乡村建设和有效治理,加快推进农村现代化

(一)支持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安排74亿元,支持各地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政策。安排4亿元,对国务院确定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的20个县(市、区)予以激励。安排51.06亿元,支持各地围绕生活生产生态,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其中,安排6亿元,会同中央组织部支持10个省份的200个村开展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安排48.11亿元,启动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支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和后续工作规划实施,推动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 and 解决移民特殊遗留问题等。

(二)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会同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将村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两项合计保障标准提高至每村每年不低于11万元,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激励广大农村基层干部担当作为。

(三)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安排75亿元,继续支持2.1万个村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鼓励和引导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效实现形式。安排152.34亿元,支持各地实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政策,持续改善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坚持系统推进,强化政策集成创新,深入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探索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和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持续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充分发挥农业农村的生态功能,探索把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路径。

### 六、夯实业务管理基础,全面提升财政支农工作水平

(一)严格落实预算管理要求。遵循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预算编制中央农口部门预算,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幅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力保障脱贫攻坚等重点支出。按要求分配和拨付各项转移支付资金。

(二)持续健全内控管理机制。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党组和内控委关于内部控制建设有关工作部署,将做好内控工作作为履职尽责重点任务,不断完善制度体系,狠抓内控执行。

(三)不断提升宣传工作效能。积极主动利用各种媒介和